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建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7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建議 閣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5年11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I. 建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2
II. 臨時股東大會	5
III. 推薦意見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2)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以港元上市交易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或 「剛果魯源」	指	剛果魯源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1日於剛果共和國註冊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非法郎」	指	中非非洲金融共同體法郎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董事長)
王曉申先生
沈海博先生
黃婷女士
李承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羅榮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本先生
黃浩鈞先生
徐一新女士
徐光華先生

職工董事：

廖萃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建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I. 建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1. 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概述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5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關於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議案》，為優化合營公司資產配置，提升資產效率，同意本公司與剛果魯源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租賃物總價不超過人民幣50,000萬元，租賃期限不超過6年。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本議案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2. 聯合承租人的基本情況

(1) 剛果魯源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中／法文)：剛果魯源礦業有限公司／LUYUAN DES MINES CONGO

註冊地址：剛果共和國黑角市中心EPL第一區固斯塔夫－昂澤艾爾大街111號

商業登記號：CG-PNR-01-2009-B13-01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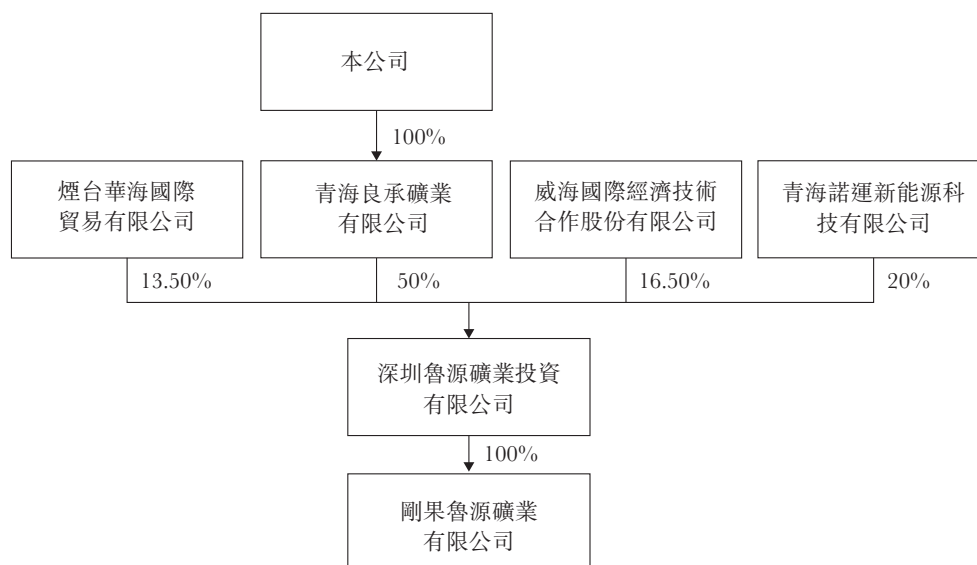
註冊時間：2009年7月21日

註冊資本：100,000,000中非法郎(壹億元中非法郎)

主營業務：布穀馬西鉀鹽礦的地質工程勘探和實施，探礦和礦坑開發，礦山和礦石開採，勘探，所有礦山開採的加工和商業化，商業中介貿易、委託的其他業務，礦業開採領域工商業代理。

董事會函件

剛果魯源股權結構如下：



(2) 剛果魯源最近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5年8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2,388	37,761
負債總額	32,478	37,860
歸屬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	-90	-99

項目	2024年度 (經審計)	2025年1-8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12	—

截至2025年8月31日，剛果魯源資產負債率為100.26%。

(3) 關聯關係說明

剛果魯源是公司的合營公司，剛果魯源和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

- (4)** 經查詢，剛果魯源不屬失信被執行人，信用狀況良好，未受到懲戒措施，具有一定履約能力。

3. 融資租賃的主要內容

- (1) 聯合承租人：江西贛鋒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一)、LUYUAN DES MINES CONGO(中文名：剛果魯源礦業有限公司)(承租人二)
- (2) 業務模式：聯合承租
- (3) 租賃類型：直接租賃
- (4) 租賃物總價：不超過人民幣50,000萬元
- (5) 租賃標的物：剛果魯源非洲剛果(布)布穀馬西鉀鹽礦項目部分設備
- (6) 租賃期限：不超過6年
- (7) 出租人：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聯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終內容以實際簽約的協議為準。預期建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少於5%，因此該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4.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有助於拓寬剛果魯源的融資渠道，以滿足其自身正常經營發展。本公司與剛果魯源作為聯合承租人，有利於幫助其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提升資產使用效率和配置能力，降低運營風險，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剛果魯源資產質量較高，經營情況及行業前景良好，償債能力較強，信用狀況良好。本次事項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有關建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8至9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方可生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

董事會函件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執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收取回執。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過戶。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5年11月21日

章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5年11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執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收取回執。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